

催告书

NO. 0000548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338

粤惠交催[2025]100054

号

湖口平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仲

因你(单位)使用赣G86621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本机关于2025年02月10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5]00027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- 履行方式: 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-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- 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4月2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